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申報實價登錄事件裁罰基準

一、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八十一條之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二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等實價登錄或不動產交易管理查核規定裁處之事件(以下簡稱違規事件)，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規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三、權利人及義務人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受同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時之罰鍰分擔原則如下：

(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未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

1. 權利人及義務人無法區別有一方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2. 權利人及義務人有一方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3. 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如部分當事人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二) 權利人或義務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

1. 權利人及義務人均重複違規，依前款規定計算。
2. 僅權利人或義務人重複違規，先依前款規定計算權利人及義務人應分擔總額，並按附表一規定加計罰鍰，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三) 義務人出售不動產非基於自身意願者(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免罰。

(四) 分算罰鍰金額取至整數位(小數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四、違規事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後，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五、受處分人因經濟狀況、天災或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致無法一次完納罰鍰者，得於移送行政執行前，繕具申請書(附表二)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

分期繳納期間，每期以一個月計算，總期數不得逾六期，除不盡之餘額於第一期繳納。但特殊情形而需延長期數者，得敘明原因向本局申請核准，最高以十二期為限。

經核准分期繳納者，其任一期應納金額未如期繳納時，尚未繳納之罰鍰，視為全部到期。本局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於三十日內全部完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